

运城市代表团参加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
入场服（领奖服）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1408992026AGK00050

采购单位：运城市体育局

代理机构：山西尚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5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0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	32
第五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38
第六部分 合同原则	42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9
第八部分 相关附件	95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运城市代表团参加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入场服（领奖服）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22 日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408992026AGK00050

项目名称：运城市代表团参加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入场服（领奖服）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128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运城市代表团参加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入场服（领奖服）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128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运城市代表团参加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入场服（领奖服）采购项目，具体报价范围、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本招标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包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包 1：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6月02日至2026年06月0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6月22日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6年06月22日09:00

开标地点：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红旗东街运城学院南苑103号北三排东七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供应商参与山西省政府采购项目时，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栏目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起质疑。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运城市体育局

地址：运城市盐湖区河东东街运城市体育馆

联系方式：0359-22225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西尚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运城市盐湖区红旗东街运城学院南苑103号北三排东七户

联系方式：13593591990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项目联系人：梁女士

电 话：13593591990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运城市体育局
2	代理机构	山西尚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运城市代表团参加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入场服（领奖服）采购项目
4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1280000 元 单价限价： 青少年运动员：800 元/套 成人运动员、领队、教练员及工作人员：800 元/套 单价限价合价 1600 元/套 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单价限价和单价限价合价，超过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最终产品结算数量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按双方实际发生的数量进行最终结算。
5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
6	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7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标准
8	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9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0	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格式见第七部分）；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文件（格式见第七部分）；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文件（格式见第七部分）；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格式见第七部分）；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证明文件（格式见第七部分）；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第七部分）；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有）（格式见第七部分）； 7、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8、关联企业情况（格式见第七部分）；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p>注：1、以上资格证明文件若有一项未提供或无效，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后补正。</p> <p>2、评标委员会在评审开始后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或违规处罚情况，截止时间为开启当日；查询内容为“信用中国”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后存在问题的将对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处理。（此项资格证明文件无需投标人提供）。</p>
11	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	<p>1、投标函（在投标函中除可填报项目有关内容外，对投标函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导致投标无效）（格式见第七部分）；</p> <p>2、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第七部分）；</p> <p>3、偏离表（格式见第七部分）；</p> <p>4、投标人同类型项目业绩（格式见第七部分）；</p> <p>5、实施方案；</p> <p>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技术材料。</p>
12	投标人应提交的报价文件	<p>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七部分）；</p> <p>2、投标报价明细表</p> <p>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报价证明材料。</p>
13	投标文件数量	<p>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在山西省政府采购平台指定位置上传）</p> <p>本项目全程使用电子开评标流程。</p>
14	投标文件递交	<p>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2026年06月22日09点00分</p> <p>2、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完成，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login.sxzfcg.zcygov.cn/）政采云平台完成递交（上传）。</p> <p>3、本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在开启解密后30分钟内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login.sxzfcg.zcygov.cn/）政采云平台系统进行电子开标。</p> <p>注：电子版响应文件请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网下载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制作。未上传电子版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p>
15	投标保证金	<p>1. 交纳方式：通过本单位基本银行帐户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递交；</p>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p>2. 截止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p> <p>3. 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万元整，交纳投标保证金时请在备注栏中注明项目编号。</p> <p>4. 账户信息： 开户名：山西尚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山西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苑北路支行 账号：652152010300000011668 行号：402181000203</p> <p>5.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p> <p>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p> <p>注：未按前述各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所提交保证金不完全符合各项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p>
16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17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8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p>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p> <p>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p> <p>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随机抽取。</p>
19	政府采购政策	<p>一、政策性评审要求</p> <p>1、投标货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品，即非“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投标产品各项技术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p> <p>2、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产品必须为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且投标产品为“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p> <p>3、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投标产品为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p> <p>4、采购货物中含台式计算机的，属于国家强制性采购产品，台式计算机的性能参数还必须符合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p>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p>单》附件中的产品。</p> <p>5、采购项目中如含有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项目中所采购的其它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p> <p>6、采购货物中如含有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须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p> <p>7、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晋财购〔2022〕6号文件有关规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15%-20%，特殊情况的不应低于10%，采用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采购合同的，评审优惠幅度为5%-6%，特殊情况的不应低于4%。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3%-5%或者在原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采用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采购合同的，评审优惠幅度为1%-2%或者在原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p> <p>8、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9、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持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p>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p>受政策：</p> <p>10、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11、本国产品：依据国办发〔2025〕34号文件要求</p> <p>（1）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20	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 16272 元，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21	所属行业	工业

电子响应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投标文件编制	<p>1.1 投标人应使用政采云系统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按照操作手册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签章。同时使用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p> <p>1.2 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按照系统要求进行上传，保存后提交。</p> <p>1.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均随投标文件统一编排页码进行上传。</p>
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p>2.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政采云系统发出解密指令，投标人在收到解密指令后，须使用加密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对已递交（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可远程解密）。</p> <p>2.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u>30</u>分钟</p> <p>2.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流程：使用用户名密码或电子 CA 登录政采云系统进行解密。</p> <p>2.4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包括以下情形：</p> <p>（1）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p> <p>（2）投标人使用非本次投标加密用 CA 数字证书解密的；</p> <p>（3）投标人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属于注销或无效或损坏的。</p>
3	其他	<p>3.1 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全过程，均采用电子形式进行。在评审过程中，当政采云系统出现异常情形时，经请示财政部门同意后，采购代理机构可采用其他方式进行评审活动。</p> <p>3.2 待系统恢复后，采购代理机构须把线下开启、评审结果数据录入政采云系统。</p>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的全过程。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进行本次招标活动的单位。

2.2 代理机构：指在采购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招标活动，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执行机构，即“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按期提供投标文件参加投标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投标人。

2.5 货物：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商务技术要求，向采购人有偿提供的各种物品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服务：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技术需求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7 工程：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所有工程及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8 招标文件：是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采购人采购需求制定的向潜在投标人发出并告知项目需求、招标活动规则和合同条件等信息的要约文件，是本项目招标活动的主要依据，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9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应招标文件的条件和要求，按规定编制并按时递交的文件。

2.10 “合同”是指买卖双方签署的规定买卖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附件、附录、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1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及服务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投标人。

3.2 投标人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投标人。

3.3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有本招标项目对投标人所需要的资质条件：详见“招标公告”。

3.4 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应登记备案，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

3.5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3.6 投标人应独立于采购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7 子公司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遵守“招标公告”资质条件。

3.8 分公司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遵守“招标公告”资质条件。并提供总公司授权委托书，以证明总公司同意分公司使用其资质并且愿意承担投标后果及相应法律责任。

3.9具有法人资格且与其他法人具有控股关联关系的投标人的特别规则如下：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或者未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招标有关的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八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前附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分方法

第五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第六部分 合同原则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部分 相关附件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条款、事项、格式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投标人澄清要求的提交：任何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以前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按招标公告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下同）送达代理机构（或采

购人)。

6.2 代理机构 (或采购人)对澄清要求的处理: 代理机构 (或采购人)对其认为需要给予澄清、修改及/或进行其它答复的, 将以补充文件或变更公告的方式进行。补充文件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及问题的说明意见, 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3 代理机构 (或采购人)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 代理机构 (或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 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 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补充文件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 15 日发出, 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 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重新发出通知或在补充文件中一并明确。

6.4 代理机构 (或采购人)澄清、修改及其它答复的效力: 无论是否根据投标人的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要求, 代理机构 (或采购人)一旦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 即刻发生效力, 代理机构 (或采购人)有关的补充文件, 应当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6.5 代理机构 (或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安排所有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踏勘现场, 而无论代理机构 (或采购人)是否安排踏勘现场, 投标人均应当将相关的因素作为投标所应当考虑或依据的因素。本项目投标人自行踏勘。

6.6 代理机构 (或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如果召开标前会, 代理机构 (或采购人)将向所有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发出通知。

6.7 代理机构 (或采购人)在开标现场对投标情况可在不改变招标文件实质内容前提下做进一步的澄清和说明, 并经全场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三、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的说明) 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 (或采购人) 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7.2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 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8.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8.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等三部分。投标文件的份数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

资格证明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

商务技术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提供的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及证明其中标（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商务、技术部分内容和需要投标人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具体填写要求及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8.2 投标文件要求内容及编排顺序

（1）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详见“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详见“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报价文件部分

详见“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未给定格式的自行编辑，以上资料提供复印件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8.3 投标文件规格幅面（A4），图纸或宣传册（如有）不限制规格幅面，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投标文件中如有彩色宣传资料应与商务部分投标文件一起逐页编排页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承包方承担。

为方便评标，技术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格式要求制作。

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5 投标保证金

8.5.1 本项目需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交要求见须知前附表。

注：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所提交保证金不完全符合各项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8.5.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8.5.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8.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违反承诺函的相关内容及条款的；
- (4)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5)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6) 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7)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8) 在开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9)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8.5.6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付。

8.5.7 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代理公司在 5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予以退付。

8.5.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违反承诺函的相关内容及条款的；
- (4)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5)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6) 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7)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8) 在开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订立合同, 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 (9)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9. 投标报价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税费、风险费、代理服务费、利润等相关费用。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单价限价和单价限价合价，否则报价无效。

(2)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完整的报价内容，如只有总报价而无分项报价，或只有分项报价而无总报价，将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3) 投标人要按报价一览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报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异常低价审核程序启用情形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0%；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

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0. 电子投标文件

10.1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签章。同时使用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10.2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均要求采用原件扫描件。

10.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到达开标时间后，使用加密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及网络终端设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30分钟）使用数字证书（CA）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0.4 如果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进行解密，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出现解密异常情况时，将由代理公司在解密时间过后上传此投标人提供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注意：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

11.2 投标人照搬照抄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并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该投标。**

11.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1.4 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报价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1.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2.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2.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对此要求向采购人作出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要求而不会因此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应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因此而提出修改投标文件的要求。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3.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1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招标文件要求的位置打印或填写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在要求位置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全名或加盖本人名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3.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若本次招标文件中没有提供偏离表或其它偏离文件样本，投标人亦应当自制偏离表附于本次投标文件中，并应当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数），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

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负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负偏离，则评委会会有权视该条款是否为主要技术、商务条款而决定是否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3.5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所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格式的资料，必须按照表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加盖与投标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3.6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13.7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1 投标截止时间前，所有投标人须电子投标文件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s://login.sxzfeg.zcygov.cn/>) 政采云平台完成递交（上传）。

14.2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章和加密，并在开标时使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解密操作。无法解密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 投标截止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

16.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6.1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6.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五、开标

17. 开标及其有关事项

17.1 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活动，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及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7.2 代理机构在到达开标时间后开启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线上解密，如有异常或解密失败，投标人请联系代理公司，上传备份文件。所有投标文件解密成功后，进行唱标。

17.3 唱标时，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合同履约期限以及代理机构认为适当的其他内容。投标人若对唱标内容有异议，应在报价开启签字时段环节进行声明，否则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7.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评标程序和要求

18. 组建评标委员会

18.1 代理机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18.2 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评标。

19. 投标文件初步评审

19.1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

19.2 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经审查如果投标人投标文件中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9.3 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9.4 审核时，评标委员会要审核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

(2) 重大偏离（主要技术、商务要求）是指投标内容、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地点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 A、投标函未经法人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 B、投标文件内容未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编制的；
- C、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的；
- D、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E、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地点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和超出采购人可接受的偏差范围的；
- F、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 G、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

(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一般技术、商务要求）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9.5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19.6 审核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表示的为准。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 调整后的数据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19.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0. 投标的澄清

20.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0.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须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0.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30分钟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可事先准备相关资料，包括同类型服务的合同、通知书等，以备必要时向评委提供说明）。

投标人不能说明和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和中标条件详见招标文件“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22. 评审复核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低的投标报价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23.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4.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组长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由全体评标成员共同签字确认。

25. 评标过程保密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6. 采购项目废标

2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数量不足，导致进入实质性评审、打分阶段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报价等于或低于项目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采购项目废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做出书面报告。

26.2 废标后，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原因通知所有投标人，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七、签订合同

27. 中标通知

27.1 中标单位确定后，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知道中标结果。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2 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7.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8.2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28.3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货物/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8.4 违反 28.1 条、28.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8.5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或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有关部门备案。

八、中标服务费

29. 中标服务费

本次中标服务费参照须知前附表。

九、保密和披露

30. 保密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1. 披露

31.1 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1.2 在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询问和质疑

32.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有询问或疑问的，可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 质疑

33.1 招标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33.2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示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代理公司质疑函接收联系方式同招标公告。

33.3 质疑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八部分附件提供的“质疑函”格式书面向代理机构提出。

33.4 质疑应严格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相关证明

材料。质疑材料应为简体中文，一式二份。投标人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项。

3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质疑未以质疑函指定格式书面形式提出的；
- （3）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 （4）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的；
- （5）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 （6）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7）质疑书未附相关证明材料，被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的；
- （8）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并且投标人已经参与报价，而于开标后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 （9）在提出本次质疑前半年内连续三次质疑而无事实依据的；
- （10）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3.6 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3.7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3.8 投标人对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十一、违约处罚

3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出处理。

- 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C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D 开标后投标人撤回其投标的；
- E 在评标期间，影响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正常履行职责的；
- F 中标后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约或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的；
- G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 H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十二、政策落实

1. 采购货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即非“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采购货物各项技术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

2. 采购货物中如含“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以及便器、水嘴等”，属于国家强制性采购产品，必须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 采购项目中如含有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项目中所采购的其它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

4. 采购货物中如含有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须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如涉及上述 1-4 项要求，均应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如项目不涉及，可不提供。

5. 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晋财购〔2022〕6号文件有关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要在采购需求编制审查中予以明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各地、各部门要高位区间落实政府采购评审优惠措施，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15%—20%，特殊情况的不应低于10%，采用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采购合同的，评审优惠幅度为5%—6%，特殊情况的不应低于4%。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3%—5%或者在原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采用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采购合同的，评审优惠幅度为1%—2%或者在原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

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认定时，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否则不予认可。

6. 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本项目：

依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三条规定，需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7. 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8、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产品必须为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且投标产品为“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

9、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投标产品为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

10. 联合体参加本项目：

如本项目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需附《联合体谈判协议书》。

11. 环保节能产品参加的项目：

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性采购产品以外的其它节能产品，且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将给予同等价格优先采购。

投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且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将给予同等价格优先采购。

12. 创新产品参加的项目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和服务实施细则》（晋财购【2019】19号），

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并填写《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

各采购单位对同时符合绿色发展或者创新发展政府采购政策的中小企业，采用阶梯递增的方式给予更大幅度的评审优惠支持，递增幅度不低于可增长幅度的25%，直至达到采购政策规定的优惠幅度上限。

13.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投标人需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14. 本国产品：依据国办发〔2025〕34号文件要求

（1）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

1、评标办法

1.1 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投标文件的初审

2.1 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文件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部分《商务技术要求》。

2.3 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或实质性偏差的、微小的、非正规的或不规则（规范）的地方进行澄清。

3.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30分钟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可事先准备相关资料，包括同类型服务的合同、通知书等，以备必要时向评委提供说明）。投标人不能说明和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

理。

3.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的事项，投标人应按照通知的时间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全权代理人在规定时间内向评标委员会做出明确答复。

3.4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应在线上进行澄清并加盖电子签章，提交给评标委员会。

3.5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6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4.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报价排序。

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审查）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投标人信用承诺书。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2	财务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投标人信用承诺书。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3	基本资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投标人信用承诺书。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4	基本资质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人信用承诺书。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5	基本资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投标人信用承诺书。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6	基本资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内容齐全，签署符合要求。 2、投标人代表投标的，需同时具备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且内容齐全，签署符合要求。
7	基本资质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招标文件中有提交投标保证金规定的，须按要求足额交纳，且提供真实有效的保证金交纳证明文件。
8	基本资质	关联企业情况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符合性审查

序号	类型	要求	要求说明
1	商务	投标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商务	投标文件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商务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商务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报价	投标价格	投标价格唯一且未高于采购项目单价限价和单价限价合价
6	商务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第一部分：客观评审（6分）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投标人合同执行能力（业绩）	<p>每提供一项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得 2 分；满分 6 分；</p> <p>注：（1）类似项目业绩指服装类供货业绩，提供合同（协议书）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以签订时间为准）；</p> <p>（2）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影印件不完整或不符合以上内容要求或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是否符合以上要求的，均不得分。</p>	6

第二部分：主观评审（64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1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	<p>满足投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技术指标得 15 分，每有一项非重要技术指标负偏离的扣 0.2 分，分数扣完为止。</p> <p>注：如发现提供虚假参数者技术分直接记为 0 分。中标产品交付标准必须以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为准，如有虚假应标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并有权终止合同。</p>	15
2	实施方案	<p>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人员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主要人员名单及基本情况介绍、在本项目中承担的职等）；②进度计划；③质量管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控的标准、方法和程序等）；④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措施；⑤货物彩色高清图片（整体图片、局部图片、产品合格证、标签等）。</p> <p>每提供一项内容全面完整详细的得 3 分，内容描述有缺陷的扣 1 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 15 分。</p>	15
3	供货方案	<p>项目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产品来源、供货计划；②运输方式、车辆安排(提供清单)；③货物包装、装卸货措施；④交付能力（运输、准时交付率、异常处理、库存协同）⑤货物仓储、货物验收。</p> <p>每提供一项内容全面完整详细的得 3 分，内容描述有缺陷的扣 1 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 15 分。</p>	15
4	样品评审	<p>样品评审：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装样品做工质量等方面进行评审，每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p> <p>(1)面料：考察面料是否顺滑、明亮、平整、光洁、细密，舒适性、悬垂性、视觉、触觉等，任意一件有一处瑕疵扣 1 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 2 分；</p> <p>(2)样品外观：考察服装整体形态、局部对称性、衣领平整，对称情况，袖隆是否圆顺，腰头是否平直，拉链是否顺畅等，任意一件有一处瑕疵扣 1 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 2 分；</p> <p>(3)表面瑕疵：样品颜色与采购文件要求一致，面料上无疵点、污迹，无烫迹，不起泡，同套（件）服装中没有色差，任意一件有</p>	10

		一处瑕疵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2分； (4)制作工艺：考察是否里外服贴，衬里无褶皱，里面料是否一致平贴，熨烫平整，内无线头，任意一件有一处瑕疵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2分； (5)缝制水平：考察表里有无线头，线色与布色是否一致、无色差，缝制是否规整、明线顺直，宽窄是否均匀、平服、针距均匀，任意一件有一处瑕疵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2分。	
5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所提供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含：①售后服务内容②售后服务人员安排③售后服务承诺。 每提供一项内容全面完整详细的得3分，内容描述有缺陷的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9分。	9

注：上述所述的“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存在不适用于本项目的的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不完整、不符合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价格评审（30分）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报价 (3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最低价格（单价限价合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p> <p>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人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人报价）×30×100%，计算过程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备注：1、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单价限价和单价限价合价，超过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2、异常低价审查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执行。</p> <p>3、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晋财购【2022】6号文件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p>

5、评标结果

5.1 评标委员会对评审合格的所有有效投标文件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中标人。

5.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

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5.3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按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5.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运城市代表团参加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入场服（领奖服）采购项目

2、采购预算：1280000 元

单价限价：

青少年运动员：800 元/套

成人运动员、领队、教练员及工作人员：800 元/套

单价限价合价 1600 元/套

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单价限价和单价限价合价，超过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最终产品结算数量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按双方实际发生的数量进行最终结算。

3、采购需求：运城市代表团参加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入场服（领奖服）采购项目，具体报价范围、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本招标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规定为准。

4、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

5、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6、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

二、主要技术要求：

1、青少年运动员

名称	规格型号要求	单位	单价限价（元）
运动服套装	(1) 包含：外套及长裤； (2) 尺码范围：男：2XS-6XL，女：4XS-3XL； (3) 颜色款式：外套以经典的红白配色搭配金色细节进行平面设计，立领拉链开衫（无帽），左胸饰有国旗印花，袖口采用舒适收口设计，长裤以白色为主调搭配红色装饰条，裤脚采用舒适收口设计，外套及长裤两侧口袋均有拉链，服装整体设计活泼富有朝气，适合春秋季节穿着； (4) 面料成分：90%聚酯纤维（±5%），10%氨纶（±5%），面料起球（级）：≥3-4； (5) 耐水色牢度（级）：变色≥3-4，沾色≥3-4； (6) PH 值：4.0~8.5，甲醛含量（mg/kg）：≤75； (7)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mg/kg）：禁用（≤20）；	套	800

	<p>(8) 水洗尺寸变化率(%)：领大：≥-1.5，胸围：≥-2.0，衣长：≥-2.5，腰围：≥-1.5，裤长≥-2；</p> <p>(9) 执行标准：符合国家标准。</p>		
T 恤	<p>(1) 包含：V 领短袖 T 恤；</p> <p>(2) 尺码范围：男：2XS-6XL，女：4XS-3XL；</p> <p>(3) 颜色款式：红色 V 领短袖 T 恤，面料与设计元素与运动服套装风格统一，吸湿速干，3A 级抗菌，耐磨抗皱，不易变形，领口采用加固工艺；</p> <p>(4) 面料成分：90%聚酯纤维(±5%)，10%氨纶(±5%)；</p> <p>(5) 耐水色牢度(级)：变色≥3-4，沾色≥3-4；</p> <p>(6) PH 值：4.0~7.5，甲醛含量(mg/kg)：≤75；</p> <p>(7)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mg/kg)：禁用(≤20)；</p> <p>(8) 执行标准：符合国家标准。</p>		
运动鞋	<p>(1) 包含：系带慢跑鞋；</p> <p>(2) 尺码范围：男：39-46，女：35-40；</p> <p>(3) 颜色款式：以白色为主调，轻便透气慢跑鞋，适合夏季穿着，网眼织物鞋面，高弹缓震大底，整体风格简约清新，与运动服套装形成统一的视觉语言；</p> <p>(4) 面料：网布+热熔胶，底料：EVA+TPU，衬里和内垫摩擦色牢度(级)：沾色≥2-3 级；</p> <p>(5) 耐折性能：折后不得出现帮面裂面；底墙与帮面剥离强度≥90N/cm，外底耐磨性能≤10mm，折后外底不得出现裂纹，外底不得出现涂色脱落，有气(液)垫的鞋折后气(液)垫不应出现漏气(液)、瘪塌现象，外底与外中底粘合强度≥20N/cm，发泡材料撕裂而粘合层不开时≥15 N/cm；</p> <p>(6) 甲醛含量(mg/kg)：直接与脚接触的材料定为 B 类，不与脚直接接触的材料定为 C 类，B 类≤75，C 类≤300；</p> <p>(7) 可分解芳香胺染料(mg/kg) 纺织品≤20；</p> <p>(8) 执行标准：符合国家标准。</p>		
双肩包	<p>(1) 包含：运动双肩包；</p> <p>(2) 尺寸：45cm±5cm*35cm±5cm*15cm±5cm，容量为 25L-30L；</p> <p>(3) 颜色款式：黑色运动款式，造型简洁硬朗，耐磨抗撕裂，两侧配有网状侧袋，肩带有加固设计及透气网垫；</p> <p>(4) 面料：100%聚酯纤维；</p> <p>(5) 拉链耐用度：试验后无掉牙、无错牙、无损坏；</p> <p>(6) 缝合强度：在 100mmx30mm 有效面积上不低于 240N(简易收叠式包不低于 120N)；</p> <p>(7) 摩擦色牢度(级)：表面涂层厚度不大于 20um 的皮革、毛皮、绒面革、绒面革：干擦≥3，湿擦≥2，其他：干擦≥3，湿擦≥2/3，表面涂层厚度大于 20um 的皮革、人造革/合成革、再生革：干擦≥3/4，湿擦≥3，纺织材料、无涂层超细纤维材料：牛仔布：干擦≥3，湿擦不检其他：干擦≥3/4，湿擦≥2/3；</p> <p>(8) 游离甲醛(mg/kg)：≤300；</p> <p>(9) 执行标准：符合国家标准。</p>		

2、成人运动员、领队、教练员及工作人员

名称	规格型号要求	单位	单价限价 (元)
★外套	<p>(1) 包含：运动风衣；</p> <p>(2) 尺码范围：男：2XS-6XL，女：4XS-3XL； (3) 颜色款式：深蓝色可调节连帽拉链开衫，左胸饰有国旗印花，腋下透气打孔设计，两侧设有拉链口袋，具备防晒、速干、防风特性，整体风格简洁大方，适合春夏季穿着；</p> <p>(4) 面料成分：90%聚酯纤维（±5%），10%氨纶（±5%）；</p> <p>(5) 耐水色牢度（级）：变色≥3-4，沾色≥3-4；</p> <p>(6) PH值：4.0~8.5，甲醛含量（mg/kg）：≤75；</p> <p>(7)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mg/kg）：禁用（≤20）；</p> <p>(8) 执行标准：符合国家标准。</p>	套	800
长裤	<p>(1) 包含：速干长裤；</p> <p>(2) 尺码范围：男：2XS-6XL，女：4XS-3XL；</p> <p>(3) 颜色款式：黑色基础直口版型，松紧腰头搭配抽绳，两侧设有拉链口袋，具备防晒、速干特性，简约易搭配，适合多种场景穿着；</p> <p>(4) 面料成分：90%聚酯纤维（±5%），10%氨纶（±5%）；</p> <p>(5) 耐水色牢度（级）：变色≥3-4，沾色≥3-4；</p> <p>(6) PH值：4.0~8.5，甲醛含量（mg/kg）：≤75；</p> <p>(7)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mg/kg）：禁用（≤20）；</p> <p>(8) 执行标准：符合国家标准。</p>		
T恤	<p>(1) 包含：圆领短袖T恤；</p> <p>(2) 尺码范围：男：2XS-6XL，女：4XS-3XL；</p> <p>(3) 颜色款式：深蓝色圆领短袖T恤，左胸有国旗印花，亲肤柔软，透气回弹，吸湿速干，3A抗菌，耐磨抗皱，领口不易变形；</p> <p>(4) 面料成分：90%聚酯纤维（±5%），10%氨纶（±5%）；</p> <p>(5) 耐水色牢度（级）：变色≥3-4，沾色≥3-4；</p> <p>(6) PH值：4.0~8.5，甲醛含量（mg/kg）：≤75；</p> <p>(7)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mg/kg）：禁用（≤20）；</p> <p>(8) 执行标准：符合国家标准。</p>		
运动鞋	<p>(1) 包含：系带慢跑鞋；</p> <p>(2) 尺码范围：男：39-46，女：35-40；</p> <p>(3) 颜色款式：黑色鞋面搭配白色大底，轻便透气慢跑鞋，适合夏季穿着，网眼织物鞋面，高弹缓震大底，整体风格简约大气；</p> <p>(4) 面料：网布+热熔胶，底料：EVA+TPU，衬里和内垫摩擦色牢度（级）：沾色≥2-3级；</p> <p>(5) 耐折性能：折后不得出现帮面裂面，底墙与帮面剥离强度≥90N/cm，外底耐磨性能≤10mm，折后外底不得出现裂纹，外底不</p>		

	<p>得出现涂色脱落，有气(液)垫的鞋折后气(液)垫不应出现漏气(液)、瘪塌现象，外底与外中底粘合强度$\geq 20\text{N/cm}$，发泡材料撕裂而粘合层不开时$\geq 15\text{ N/cm}$；</p> <p>(6) 甲醛含量 (mg/kg)：直接与脚接触的材料定为 B 类，不与脚直接接触的材料定为 C 类，B 类≤ 75，C 类≤ 300；</p> <p>(7)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mg/kg)：禁用(≤ 20)；</p> <p>(8) 执行标准：符合国家标准。</p>		
双肩包	<p>(1) 包含：运动双肩包；</p> <p>(2) 尺寸：45cm\pm5cm*35cm\pm5cm*15cm\pm5cm，容量为 25L-30L；</p> <p>(3) 颜色款式：黑色运动款式，造型简洁硬朗，耐磨抗撕裂，两侧配有网状侧袋，肩带有加固设计及透气网垫；</p> <p>(4) 面料：100%聚酯纤维；</p> <p>(5) 拉链耐用度：试验后无掉牙、无错牙、无损坏；</p> <p>(6) 缝合强度：在 100mmx30mm 有效面积上不低于 240N(简易收叠式包不低于 120N)；</p> <p>(7) 摩擦色牢度 (级)：表面涂层厚度不大于 20um 的皮革、毛皮、绒面革、绒面革：干擦≥ 3，湿擦≥ 2，其他：干擦≥ 3，湿擦$\geq 2/3$，表面涂层厚度大于 20um 的皮革、人造革/合成革、再生革：干擦$\geq 3/4$，湿擦≥ 3，纺织材料、无涂层超细纤维材料：牛仔布：干擦≥ 3，湿擦不检其他：干擦$\geq 3/4$，湿擦$\geq 2/3$；</p> <p>(8) 游离甲醛 (mg/kg)：≤ 300；</p> <p>(9) 执行标准：符合国家标准。</p>		

(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供应商所投核心产品的品牌完全相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三、样衣

开标时，各供应商所投产品均需提供一套样衣。

供应商需对所提供的样品进行统一密封，要求包装完整，外包装须标注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及地址，供应商不得自行拆包，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样品进行评分。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及时退还未成交供应商；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四、结算与支付方式

1.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
2. **尾款结算：** 待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付清剩余货款。

第六部分 合同原则

（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货物的交付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全款_____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_____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_____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_____（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_日内组织验收）_____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 (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

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标准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

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内容编排投标文件，编排中涉及本部分内容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填写（未给定格式的可自定），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投标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管，但不退还。
6.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二、投标文件格式

运城市代表团参加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入场服
(领奖服)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文件；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文件；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证明文件；
-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 7、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 8、关联企业情况；
-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格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或采购人名称：

本投标人现参与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文件及有效的开户许可证，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_____；营业期限为：_____；基本开户银行为：_____；账号为：_____。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文件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或采购人：

本投标人现参与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证明文件

投标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或采购人：

本投标人现参与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经查证，本公司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用信息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均为0记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也为0记录。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职 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附被授权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7、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8、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以下内容：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名单：_____。

(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名单：_____。

投标人应如实填报此表，否则因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并视为弄虚作假。

注：1. 如投标人不存在以上某种情况，请在其后填写“无”；不得不填，不得更改本表的格式。

2. 本表后附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诚信投标承诺书；
- 3、偏离表；
- 4、投标人同类型项目业绩；
- 5、实施方案；
-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技术材料。

15、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6、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合同原则》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7、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招标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所有有关本投标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_____（办公）_____（手机）

E-mail：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2、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采购单位同意；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如有违反，同意接受采购单位违约处罚；

九、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如在投标项目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_____基本账户：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_____

日期：

3、偏离表

(一)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差情况
1	合同履行期限		
2	交付地点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二) 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说明：1. 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正偏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无偏离”，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则填写“负偏离”。

2. 本表中填写的技术要求等内容应与实际情况一致，存在虚假行为的，投标人应依法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4、投标人同类型项目业绩

序号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联系人	电话	合同日期	备注

注：本表后附相应证明材料。

5、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技术材料

报价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投标报价明细表
-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报价证明材料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报价单价合价 (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标准	
交付地点	
备注	

注：1、投标人必须按表中规定格式完整、清晰、正确填写所有内容。

2、开标一览表中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

3、投标报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生产厂家全称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									
总报价：（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费用明细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报价证明材料

节能产品明细表（如适用）（格式）

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格式（分别填写，如本项目所投产品中不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此表可不提供）

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包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认证机构名录

注：

1. 投标货物中如含有强制节能产品的，须如实填写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2. 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3. 所投报信息安全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附后。

非强制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分别填写，如本项目所投产品中不涉及非强制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此表可不提供）

非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包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认证机构名称

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性采购产品以外的其它节能产品，将给予同等价格优先采购。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包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注册商标	产品型号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认证机构名称

投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将给予同等价格优先采购。

注：

1. 投标货物中如含有非强制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请如实填写产品明细表；
2. 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3. 所投报信息安全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附后。

正版软件承诺格式（如不涉及，此函可不提供）

正版软件承诺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投标人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及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价格合计：							

注：投标人投报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需填写此表后，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格式（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

本公司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所供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投标人若为中小微企业在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证明自己企业为中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或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注：如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按格式要求提供，也可书面标明“我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字样并加盖单位公章。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的服务。

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注：如不属于监狱企业可不按格式要求提供，也可书面标明“我单位不属于监狱企业”字样并加盖单位公章。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1, 生产厂为(厂名)2, 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 生产厂为(厂名), 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 _____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 “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 “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 “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下同。

第八部分 相关附件

附件 1:

质疑函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